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桃園市 地政事務所) 年度物品管理檢核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項目		檢核情形			改進意見
		是	否	其他 (說明)	
物品 管理 檢核 項目 ( 依據 物品 管理 手冊 第 37 條 規定 )	1.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，有無詳細規定。				
	2. 物品採購作業，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，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				
	3. 物品驗收，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。				
	4. 庫存物品，是否帳物相符。				
	5.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，放置是否整齊。				
	6. 物品之核發，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，切實執行。				
	7. 物品登記，是否確實。				
	8.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。				
	9. 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，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、會計、檢核單位派員監盤。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。				
	10.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。				

檢核小組

局長